

陇西县一一三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计单位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TLGC2021-01(SJ)

招标人：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代理机构：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编制时间：2021年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23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38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一一三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单位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STLGC2021-01(SJ)

本招标项目陇西县一一三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单位，已由陇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陇发改发【2021】32号文件批准建设，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 1、建设地点：陇西县巩昌镇西郊；
- 2、工程规模：本工程共改造一一三生活区等 1 个小区，88 栋楼，总户数为 3962 户，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273493.91 平方米；
- 3、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3 个标段；
- 4、第一标段为：西北铝家属区 40 栋楼改造设计约 141530.5 平方米，标段预算 63 万元；
- 5、第二标段为：西北铝家属区 28 栋楼改造设计约 62240.9 平方米，标段预算 38 万元；
- 6、第三标段为：西北铝家属区 20 栋楼改造设计约 69722.51 平方米，标段预算 42 万元。
- 7、主要设计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二、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省补助资金及部分住户自筹等。

三、项目批复：

陇发改发【2021】32号。

四、招标内容：

第一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4#楼、西北铝家属区 2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4#楼、西北铝家属区 505#楼、西北铝家属区 506#楼、西北铝家属区 8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3#楼、西北铝家属区 804#楼、西北铝家属区 805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6#楼、西北铝家属区 9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9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903#楼、西北铝家属区 9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4 #楼，共 40 栋楼。

第二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2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0#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1#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2#楼、西北铝家属区综合楼、西北铝家属区工行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0#楼、西北铝家属区独身楼 03#楼，共 28 栋楼。

第三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5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510#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710#楼，共 20 栋楼。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5.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5.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5.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5.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 2018 年 2 月以后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公告要求，并决定是否参加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

6.1 获取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9 时 30 分至 2021 年 3 月 2 日 9 时 29 分。

6.2 获取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7 日 09:30 时（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7.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 发布广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http://www.lxjypt.cn>)。

九. 联系方式

招标人：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络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长安路科技孵化中心 9 楼

邮政编码：748100

联系人：张冬冬

联系电话：1779320337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络地址：陇西县龙熙臻品二期 19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邮政编码：748100

联系人：刘艺波

联系电话：19993221960

2021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招标人	名称：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长安路科技孵化中心 9F 联系人：张冬冬 电话：0932-6623309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天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西县龙熙臻品二 19 号楼一单元 402 室 联系人：刘艺波 电话：19993221960
3		项目名称	陇西县一一三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单位
4		建设地点	陇西县巩昌镇西郊
5		建设规模	本工程共改造一一三生活区等 1 个小区，88 栋楼，总户数为 3962 户，改造建筑面积约为 273493.91 平方米； 第一标段为：西北铝家属区 40 栋楼改造设计约 141530.5 平方米。（1）单体维修改造：增设屋面保温；拆除原有屋面防水；增设屋面防水；楼梯间内墙面原有涂料拆除及粉刷；楼梯间内栏杆粉刷；更换单元门，增设外墙保温及涂料；更换落水管；楼梯间照明（声控灯）；导线；（2）单体地沟内给排水管材更换。（3）单体地沟供暖管材更换。（4）室外给排水改造。（5）室外供暖改造。

			<p>第二标段为：西北铝家属区 28 栋楼改造设计约 62240.9 平方米；（1）单体维修改造：增设屋面保温；拆除原有屋面防水；增设屋面防水；楼梯间内墙面原有涂料拆除及粉刷；楼梯间内栏杆粉刷；更换单元门，增设外墙保温及涂料；更换落水管；楼梯间照明（声控灯）；导线；钢筋网聚合物水泥砂浆加固；碳纤维加固。（2）单体地沟内给排水管材更换。（3）单体地沟供暖管材更换（4）室外给排水改造。（5）室外供暖改造。</p> <p>第三标段为：西北铝家属区 20 栋楼改造设计约 69722.51 平方米；（1）单体维修改造：增设屋面保温；拆除原有屋面防水；增设屋面防水；楼梯间内墙面原有涂料拆除及粉刷；楼梯间内栏杆粉刷；更换单元门，增设外墙保温及涂料；更换落水管；楼梯间照明（声控灯）；导线；钢筋网聚合物水泥砂浆加固；碳纤维加固。（2）单体地沟内给排水管材更换。（3）单体地沟供暖管材更换（4）室外给排水改造。（5）室外供暖改造。</p>
6		资金来源	申请中央、省补助资金及部分住户自筹等。
7	1.2	招标范围	<p>第一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4#楼、西北铝家属区 2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4#楼、西北铝家属区 505#楼、西北铝家属区 506#楼、西北铝家属区 801 #</p>

		<p>楼、西北铝家属区 8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3#楼、西北铝家属区 804#楼、西北铝家属区 805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6#楼、西北铝家属区 9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9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903#楼、西北铝家属区 9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4 #楼，共 40 栋楼。</p> <p>第二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2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0#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1#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2#楼、西北铝家属区综合楼、西北铝家属区工行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0#楼、西北铝家属区独身楼</p>
--	--	---------------------------------------------------------------------------------------------------------------------------------------------------------------------------------------------------------------------------------------------------------------------------------------------------------------------------------------------------------------------------------------------------------------------------------------------------------------------------------------------------------------------------------------------------------------------------------------------------------------------------------------------------------------------------------------------------------------------------------------------------------------------------------------------

			<p>03#楼，共 28 栋楼。</p> <p>第三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5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510#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710#楼，共 20 栋楼。</p>
8		设计周期	10 日历天
9	2.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p>5.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2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p> <p>5.3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行贿 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p> <p>5.4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p> <p>5.5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技术负责人为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其他专业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投标人 2018 年 2 月以后有类似工程业绩,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依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5.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2.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3.1	答疑会议	不召开
12	3.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11.2	设计费计价标准	参照国家有关规定(《2002 国家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直接报价 。
14	12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15	1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16	1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形式: 银行汇票 投标保证金金额: 贰仟元整
17	15.1	投标人的备选方案	不允许
18	16.1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版叁份,一正两副;电子版 U 盘 2 份、(PDF、WORD 各一份),单独密封递交。
19	16.2	封套上写明白	招标人名称: 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 陇西县一一三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单位第 / 标段 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20	18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 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

21	20.1	开标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 2 号楼四楼）</p>
22	25.2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23		设计方案是否要求陈述	不要求陈述
24	30.2	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	不给予补偿
25		保证金内容	<p>投标保证金帐户内容及递交须知账户名称：甘肃维佳电子招投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陇西农商银行双创园分理处</p> <p>账号：180180122000000180</p> <p>行号：314829300397</p> <p>联系电话：0932-6665555</p> <p>递交须知：</p> <p>（一）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p> <p>（二） 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三） 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内只填写本笔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登记号，登记号可登陆交易系统自行查询，登记号格式为：8 位数字报名登记号。</p> <p>（例如：00000181，中间不留空格）。</p> <p>（四） 因登记号不填或错填导致投标无效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五）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投标须知：</p>

			<p>投标人须自行登录系统，在“查看保函”业务栏目完成保函的在线申请，与相关金融机构进行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电子保函在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投保成功视为有效。</p> <p>《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使用手册》下载地址“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悉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六) 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2-6665555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	--	--	---------------------------------------------------------------------------------------------------------------------------------------------------------------------------------------------------------------------------------------------

二、投标须知

本项目设计招标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原）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次设计招标项目的位置、周边环境、地质与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道路交通、电力、电信、上下水、热力、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条件以及拟建项目性质、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项目批准单位及资金来源等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设计条件与技术要求”。

1.2 招标范围

本次设计招标的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7 项。

2、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具有法人资格的有能力提供招标项目设计及其服务且具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要求的设计资格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的设计业。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2.3 投标人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3、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招标人将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预备会议。会议的目的是澄清疑问，解答投标人提出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问题。投标人应派代表准时参加。会议提出并解答的问题，招标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提供

给所有投标人，并做为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3.2 招标人将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4.2 除 4.1 内容外，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

规定的截止时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2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9.2.1 投标函;

9.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9.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2.4 投标保证金;

9.2.5 投标人相关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可加部分说明）；
- (2) 近 3 年（2018 年 2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 (3) 正在进行设计的项目一览表；
- (4)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 (5)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9.2.6 服务承诺书。

9.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四章“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部分）

9.4 资格证明文件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9 条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投标报价

11.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 报价标准及依据

设计收费报价，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

(2)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招标范围规定的设计方案等所有内容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应采用投标函及其附表规定的格式）。

11.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

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电力、上水、下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12、 投标货币

12.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仟元整（¥ 2000.00 元）。

14.4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性退还。

14.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最迟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日内一次性退还。

14.7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3)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的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15.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5.3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加贴封条，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16.2 密封袋上注明下列识别标记：

- (1) 招标人名称：陇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 招标项目名称（标段）：陇西县一一三生活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设计单位第 / 标段；
- (3) 在 2021 年 3 月 17 日 0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7.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17.3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4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依

法重新组织招标。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 开 标

19、 开标

19.1 招标人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9.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一）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二）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19.3 开标程序：

19.3.1 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19.3.2 招标人、投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19.3.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设计周期、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19.4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

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9.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 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1、 评标的内容与程序

21.1 评标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1.2 评标程序如下：

组建评标委员会 初步评审 详细评标 完成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完成对每份投标文件评议审核比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择优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将投标人得票汇总后，按照投标人得票多少，由高向低排序，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及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

22.1.2 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22.1.3 投标报价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取费标准，或者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2.1.4 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或者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22.1.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2.1.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2.2.1 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2.2.2 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22.2.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22.2.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22.2.5 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3.1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规定的勘察方案是否提交，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3.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勘察质量和要求，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3.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4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投标文件的陈述与澄清

24.1 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可以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质疑函。投标人应对质疑函中的问题进行逐一书面解答，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提交。如投标人不提交对质疑函的书面解答或其书面解答不为评标委员会接受，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5.1 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确定投标人的排名。

25.2 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

25.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并综合评议，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5.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

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 授予合同

27、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28、 中标通知书

28.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28.2 管理部门收到招标人的报告后，未提出疑异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合同的签订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9.2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9.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任务，不得

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其他

30、 知识产权

30.1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0.2 招标人或者中标人采用其他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未中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

第三章 合同条件及格式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_____ 发包人：
设计人： _____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工程设计（依据可研提供的基本情况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必要的设计服务等），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合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	--	--	--	--

第五条 设计的费用以人民币结算，本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万元。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说明：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3 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6.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6.5 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

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由设计人承担；餐费及其它费用由业主负担。

6.6 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月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初步设计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经与业主协商确定新的交付时间，如果再不能按期完成，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

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仲裁委员会仲裁。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订金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人名称：_____（盖章） 设计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第四章 设计条件及技术要求

(设计任务书)

4.1 总体要求

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所投产品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

招标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资质原件有备查的权利，若中标人在投标书中弄虚作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一经查处，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4.2 设计技术要求

4.2.1 设计依据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规、规范和标准等，不仅仅只限于以下几项)

- a.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
- b.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 c. 《住宅设计规范》GB50096-2011；
- d.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2013 年版）；
- e.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18）；
- f.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g.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等；

4.2.2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 10 天。

一、设计清单

第一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4#楼、西北铝家属区 2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2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504#楼、西北铝家属区 505#楼、西北铝家属区 506#楼、西北铝家属区 8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3#楼、西北铝家属区 804#楼、西北铝家属区 805 #楼、西北铝家属区 806#楼、西北铝家属区 9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9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9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9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0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1 #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2 #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104 #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3 #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4 #楼，共 40 栋楼；

第二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2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2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3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4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6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0#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1#楼、西北铝家属区 1612#楼、西北铝家属区综合楼、西

北铝家属区工行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0#楼、西北铝家属区独身楼 03#楼，共 28 栋楼；

第三标段：西北铝家属区 15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5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510#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1#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2#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3#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4#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5#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6#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7#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8#楼、西北铝家属区 1709#楼、西北铝家属区 1710#楼，共 20 栋楼；

二、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一) 设计基本要求、功能、使用面积

(二) 投资控制应按现行的国家有关规范、规程、国家节能要求、设计标准和技术要求, 正确选择结构形式和建筑材料, 建设造价控制在6 元/ m² 以内。

三、成果要求

(一)、本项目设计应达到建筑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二)、设计文件包括:

1. 设计说明书;
2. 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
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 建筑结构方案介绍;
5. 交通组织设计;
6. 环境景观设计;
7. 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
8. 建筑节能设计;
9. 工程投资估算;
- 10.日照分析图;
-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2.效果图:设计方案效果图(提供 1 份),包括以下内容:
 - (1) 总平面图;
 - (2) 鸟瞰图(拟建项目综合效果图或鸟瞰图,以及各主要立面效果图);
 - (3) 透视渲染图;
 - (4) 沿街立面图
 - (5) 景观绿化总平图及重要节点图。
 - (6) 交通组织总平图。
 - (7) 竖向设计及典型剖面图。

(8) 其他: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挂图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1、投标文件的内容和格式,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招标文件中格式没有要求的,格式投标人可自拟,但内容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2、投标文件(设计图纸展板挂图)统一采用_____图幅的彩色效果图,图面不允许标注投标单位的任何信息。

3、 招标人补充说明: _____ 。

四、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其他资料

1. 可研或项目建议书批复；
2. 规划红线图、地形图；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

_____以上资料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第五章 投标文件及格式

一、 商务部分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

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_____ (大写) _____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人民币 其中：设计方案（含优化）_____ (小写) _____元 初步设计_____ (小写) _____元 施工图设计_____ (小写) _____元		
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_____ 日历天 其中：方案设计优化_____ 日历天 初步设计_____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_____ 日历天		
备注	工程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圈设计及必要的设计服务等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人：_____ (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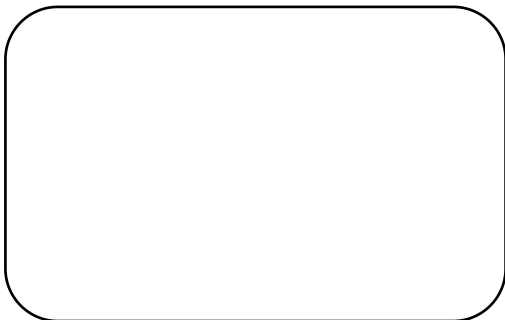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有关资料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二 近三年（ 2018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附件三 正在进行设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附件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成立日期		现有职工人数	
资质等级证书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等级：	等级：_____ 证书号：_____		
<p>设计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中高级职称、建筑师、结构师等人员数)组织机构框圈附后</p> <p>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建筑师：_____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_____人其他注册人员</p>			

注：投标人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近 3 年(2018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长度深度)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三： 正在进行设计的类似项目一览表

建设单位(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建设 长度/深度)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投入高/中级职称 技术人员(人)			
工作周期 (年/月/日至 年/月/日)			

投标人： _____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顾客意见反馈表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有多个正在进行设计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附件四： 拟担任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职称	现任职务	从事设计年限、经验和在该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是否驻施工现场	备注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建筑师) (必须填写)							
建筑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建筑设计							
结构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结构设计							
电气设备负责人 (必须填写)							
电气设备设计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给排水设计							
暖通专业负责人 (必须填写)							
暖通设计							
造价负责人(必须填写)							

造价编制							

投标人：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派出的，其他人员所属单位，但应在备注栏中加以说明。

2. 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除设计项目负责人可兼任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外，其余人员须一人一岗制，不得兼任。）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表的备注栏中填写派出单位名称。

附件五： 拟担任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__年__月__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__月__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职称				高级建筑师任职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设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 _____（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须随同本简历表附上：资格审查合格条件要求的，主要设计人员的执

业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包括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职称）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其他主要设计人员（“其他主要设计人员”是指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如建筑、结构、电气设备、给排水、暖通、造价等专业负责人）。上述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其派出单位或牵头人盖章）。

2. 投标人拟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所谓本单位正式在岗职工，是指具有社保缴费证明【必须附上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缴交社保费（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三个月内出具的且自出具当日之前缴费时间连续三个月以上的）的证明书，若投标人为高等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其社保由上级院校缴交的，须提交上级院校证明原件；若投标人单位为无法出具社保证明的事业编制的，则应提交由该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近一年内（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说明原因，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名称、联系人及联系固定办公电话），并提交原件核查】。

3. 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申请人所报的设计项目负责人人选，在投标资格申请、投标和项目的实施中均应保持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4. 所有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单位盖章。

5. 境外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资料的中文译本。

(七)、服务承诺

(八) 、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

二、技术部分

（格式投标人自拟，内容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2.投标人资质证书；
- 3.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及职称证书；
- 4.拟投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
5. 2018 年 2 月以来类似工程业绩合同，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设计合同为依据)；

投标文件内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须带至开标现场交由评标委员会核对，否则，复印件无效。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无法提供原件的，投标人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第六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对投标文件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全面比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人员、业绩、硬件设施、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职业道德与工作质量控制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分，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投标人的实际情况。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投标人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投标人应具备较强的项目实施力量及综合实力，信誉良好，并能确保为

本次招标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二、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相关的规定，并结合本次招标的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按下列评标步骤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一）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1) 是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6)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份数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7) 是否符合招标规定的设计期限。

初步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确定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分阶段。

（二）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分表见附件

详细评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一）报价部分		20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20%) × 100。	20
（二）商务部分		30
1	根据投标文件详细的目录，编制内容齐全，编制排版格式规范，图标或文字字迹清晰、无涂改，装订整齐等方面综合评分，优得 6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6 分）	6
2	提供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10

	分) (原件备查, 无原件不得分, 复印件 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投标单位须提供相应人员证件,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满分 6 分) (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6
4	硬件设施: 具有固定办公场所, 办公用房面积在 200 平米及以上的, 得 8 分; 面积 200 平米以下的, 得 3 分。(需提供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原件), 否则不得分。(满分 8 分)	8
(三) 技术部分		50
1	投标人提供科学清晰的设计方案(总体的设计思路、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技术合理性), 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全面得 14-20 分; 方案具有较好的可行性、较完整全面得 7-14 分;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完整得 1-6 分; 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20 分)	20
2	根据供应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岗位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人员是否构成合理, 证件是否齐全进行综合评价, 酌情打分。(满分 8 分)	8
3	安全管理、应急方案、履约能力: 投标人实力能满足项目需求, 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管理方案、应急突发事件方案的, 工期进度与项目工期要求相一致的方案, 切实可行、合理完整、进度计划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得 9-12 分; 方案较可行、较合理完整、进度计划较满足招标文件得 5-8 分; 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4 分; 无方案不得分。(满分 12 分)	12
4	售后服务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充实详细, 完整的, 得 8-10 分; 内容比较详细, 比较完整的, 得 4-7 分; 内容完整性一般的, 得 1-3 分; 无承诺及服务保障措施内容不得分。(满分 10 分)	10
合计		100

(三)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拟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由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中标公告届满后, 由招标人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要求其与需方签订合同。

(四) 合同的授予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根据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 公布拟中标结果。并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公示三个日历日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 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供

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价格(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